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南宁市月湾 路1号南国弈园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 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8月13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 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阳东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 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 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 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暂缓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依据行业发展情况、募投项目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做 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审议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了《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营运风险,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所有监事为关联方,均回避表决,故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